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細則(「組織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細則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有關該等組織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內。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細則(「新組織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細則，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批准後即時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細則的明細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祝劍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 附錄

### 建議修訂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p><u>「緊密聯繫人」</u></p> <p><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組織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含義相同。</u></p>	<p>「緊密聯繫人」</p> <p>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組織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含義相同。</p>
<p>「本公司」</p> <p>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p>	<p>「本公司」</p> <p><u>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u></p>	<p>「本公司」</p> <p>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p>
(不適用)	<p><u>2.(k)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組織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經常性決議案；</u></p>	<p>2.(k)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組織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經常性決議案；</p>
<p>3.(3)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p>3.(3)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b>有關主管</b>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p>3.(3)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b>主管</b>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p>6.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准許之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p>6.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准許之方式削減<b>法定或</b>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p>6.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准許之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9. 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9. 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del>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del></p>	<p>9. 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p>
<p>9A.(1)「創業板」</p> <p>香港聯交所創業板；</p>	<p>9A.(1)「創業板」</p> <p>香港聯交所創業板；</p>	<p>(不適用)</p>
<p>9A.(1)「上市規則」</p> <p>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p>	<p>9A.(1)「上市規則」</p> <p><u>創業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p>	<p>9A.(1)「上市規則」</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組織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組織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組織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組織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組織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組織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2.(1)在公司法、該等組織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1)在公司法、該等組織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u>配發股份</u>、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1)在公司法、該等組織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p>	<p>12.(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p>	<p>12.(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 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過戶登記, 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 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p>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 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過戶登記, 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 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p>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 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過戶登記, 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 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p>
<p>45. 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 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前後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p>	<p>45. <u>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u>, 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 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前後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p>	<p>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 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 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p>
<p>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作出通知後, 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 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 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作出通知後, 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 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 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作出通知後, 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 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 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54.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組織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54.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組織細則第<b>75</b><del>72</del>(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54.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組織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56.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56.在<b>公司法的規限下</b>，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b>財政</b>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b>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六(6)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b></p>	<p>56.在<b>公司法的規限下</b>，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b>財政</b>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b>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b>)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b>或決議案</b>；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b>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b>)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b>或決議案</b>；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59.(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59.(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u>，須發出最少三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u>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u>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59.(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61.(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1.(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1.(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63.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p>	<p>63.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或倘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副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出席，則須由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p>	<p>63.本公司主席或倘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副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出席，則須由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64. 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64. 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64. 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70.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0. <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該等組織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該等組織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不適用)</p>	<p>73. <u>(2)在組織細則第9A(5)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中事項的股東除外。</u></p>	<p>73. (2)在組織細則第9A(5)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中事項的股東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81.(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p>	<p>81.(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p>	<p>81.(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任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p>
<p>82.(2)儘管該等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組織細則第86(4)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均不得通過。</p>	<p>82.(2)儘管該等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組織細則第<del>86</del><b>83</b>(4)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均不得通過。</p>	<p>82.(2)儘管該等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組織細則第83(4)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均不得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83.(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83.(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83.(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100.(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100.(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下列情況下發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彼等發出；或</p> <p>(b)(ii)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向第三方發出；</p>	<p>100.(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下列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彼等發出；或</p> <p>(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del>(ii)</del> <del>(iii)</del>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u>合約或安排建議</u>，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del>(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del></p>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15.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15.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u>一名一名或以上</u>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u>概無主席及或副主席均未</u>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15.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42.(1)(a)(iv)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計)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142.(1)(a)(iv)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計)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142.(1)(a)(iv)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計)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p>144.(2)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u>(i)於根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聯營公司、股份制公司、信託、或非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p>144.(2)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u>(i)於根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聯營公司、股份制公司、信託、或非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p>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u>財政狀況</u>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52.(1)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1)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1)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3)股東可於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3)股東可於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非經常性特別</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3)股東可於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經常性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5.如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因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155.<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組織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組織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組織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4條釐定。如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因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p>	<p>155.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組織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組織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組織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4條釐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60.(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160.(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u>通知通知</u>。</p>	<p>160.(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161.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161.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書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u></p>	<p>161.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書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p>
<p>162.(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162.(1)<u>在組織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162.(1)在組織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64.(1)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164.(1)本公司<u>任何時候的當時的</u>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u>(不論現任或離任)</u>以及<u>現時或曾經當其時</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164.(1)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